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3）施工资质：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实施，授权其代表所有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项目经理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2024年度）中：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以及为本项目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5000万元。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应满足业绩①或业绩②要求：业绩①：自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或以联合体设计方身份参与的4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自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或以联合体施工方身份参与的4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项4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一年（2024年08月01日至开标日）不曾在码头工程项目中因违约而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码头工程合同被解除。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证书 | 无 |

##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且与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主要人员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单位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